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賴瑞隆、吳琪銘等 19 人，鑑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第二項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第三項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條件過於嚴苛，損及生育者之保障。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請領生育給付之資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吳琪銘
連署人：劉權豪 邱議瑩 吳玉琴 洪申翰 郭國文
張廖萬堅 陳明文 吳思瑤 余 天 鄭運鵬
張宏陸 林楚茵 陳 瑩 許智傑 黃國書
陳秀寶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台灣出生率持續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 2019 年全年累計出生數為 177,767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3,834 人或 2.11%；累計全年的死亡數為 176,296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3,512 人或 2.03%。而 2020 年 6 月出生人數為 1 萬 4247 人，終於高於死亡人數 1 萬 3893 人，結束連續五個月的人口負成長情形。在過去連續 5 個月的負成長情形下，台灣人口總計已經減少 9149 人，雖然 6 月終於正成長，但合計 2020 上半年，台灣人口還是減少 8795 人。而去年 2-7 月也曾出現連續負成長的情形，總計減少 3404 人，顯示 2020 年已出現人口負成長的情況，少子化問題已成為當今必須解決的國安危機。
- 二、2014 年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提高生育給付金額，強化保障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落實照顧生育婦女之目標。2014 年修法通過後三年，請領生育給付之案件數也較未修法前顯著增加，維持在 14 萬 5 千餘件至 14 萬 8 千餘件。然而 2018 年生育給付申請案件又滑落至 13 萬 6 千餘件，約減少 7%。
- 三、為了提高國民生育意願，政府應從政策面、預算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對策，多管齊下。現有勞工保險條例保生育給付規定均有加保滿一定期間始得請領之門檻，然而，若有懷孕女性於懷孕後一段時間進入職場，投保勞保期間未足現行條文之規定，將無法領取生育給付。政府運用保險制度鼓勵勞工生育、提高全國勞動生產力之美意將大打折扣。
- 四、反觀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生產就可請領給付，並未有加保時間之條件限制。
- 五、為完善被保險人生育權益保障，提高民眾生育意願並減輕育兒負擔，故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放寬生育給付之資格。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保險期間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p> <p>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p> <p>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p> <p>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第一項取消被保險人需加保滿一定期間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p>

